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俞均
電話：02-77366303
Email：joa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60124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函 (310902000Q0000000_1060124757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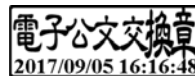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請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6年8月30日智著字第10616006550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已上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），請至該網站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，請貴校妥為運用參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



收文文號：1060009186